



# 「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 研商進度說明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生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以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其再生資源再生利用之管理，研訂「經濟部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並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針對草案內容進行協商討論，相關結論如下：

- 一、本辦法草案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訂定，規範內容包括經本部公告及核准之再生資源項目再生利用之清運、貯存方法、設施規範、再生利用規範、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二、有關水庫淤泥是否公告為再生資源項目，由水利署評估是否具經濟及技術可行性。經公告為再生資源後，再依本辦法辦理再生利用。
- 三、本辦法草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運定義修正為「指由產生者之廠（場）將再生資源運送到再生利用者之廠（場）之行為」；增列一款定義「清運者」，並配合修正本辦法草案第五條以明確規範清運者清運過程發生污染情事之責任歸屬。
- 四、增列一條文明定屬公告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管理規範由本部另行訂定，屬核准之再生資源項目，其再生利用規範依本部核准文件所載內容事項辦理。
- 五、本辦法草案有關「本部公告之再生利用再生資源項目或再生利用核准文件之相關規定事項。」等文字，因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未有此內容之規定，請配合前條結論修正。
- 六、本辦法草案「再生資源應分類貯存」修正為「不同再生資源項目應分類貯存」。
- 七、請評估本辦法草案規定應中文標示再生資源名稱之可行性，並加以修正。
- 八、刪除本草案「除本部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並於同條文增訂一項明定安定之再生資源項目得排除「應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之機制。

九、刪除管理辦法草案「產銷情形及殘餘廢棄物處置證明，應作成紀錄。」之「證明」二字。

十、修正後之文字請再洽工業局法制科及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並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作業。

除上述研商會外，工業局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及四日舉辦北、南共二場次產業界諮詢座談會，廣納業界對於本辦法草案之意見。◆